

中华财险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商业性大蒜 产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蒜种植户、大蒜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当地推广种植的成熟品种且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含）以上，能够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生长良好；

（二）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大蒜；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四）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种植保险大蒜的每亩实际平均产量低于每亩约定产量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干热风、冷害等自然灾害；

（二）旱灾、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气蒜（俗称面包蒜）；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和火灾等地质灾害和意外事故。

每亩约定产量参照保险大蒜所在县区近三年大蒜每亩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每亩实际平均产量以测产报告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四）种子、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

（五）战争、军事行为、恐怖活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蒜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大蒜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预期收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约定产量×约定单价×保险责任水平

保险责任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85%，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单价参照保险大蒜所在县区的县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近三年大蒜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蒜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蒜的种植管理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大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产量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保险面积

产量损失率=1-每亩实际平均产量/每亩约定产量×100%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协同相关各方和行业专家对被保险人所在县区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定责和初步定损，待大蒜收获后进行复勘和最终定损。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大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大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大蒜耐淹能力，造成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大蒜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干热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具有干、热、风 3 个气象要素特征的农业气象灾害。

（八）冷害：指由于低温导致保险大蒜产量受损的灾害。具体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大蒜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大蒜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十）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大蒜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大蒜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具体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气蒜（俗称面包蒜）：指的是大蒜只长皮，不长蒜瓣，或者蒜瓣很小，具体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十三）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